

亚行贷款子项目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日哈沙特口岸公路、阿木古郎至额布都格口岸公路建设项目
施工监理招标《招标文件》补遗书

第 1 号

致各投标人：

根据《招标文件》(招标编号: FWZB/KAGL/HT2015-23) 规定, 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《招标文件》做下列补遗:

一、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(含 10% 暂列金额), 招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(含 10% 暂列金额) 为:

标段号	最高投标限价 (含 10% 暂列金额) (元)	
	大 写	小 写
AAZJ-01	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	¥4,188,134 元
AAZJ-02	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	¥4,121,672 元
AEZJ-01	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	¥2,321,368 元

二、将《招标文件》中“计划监理服务期”修改为：“共 48 个月，其中：施工期 (含冬休期 12 个月) 监理期 24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”。

三、将《招标文件》第二篇投标人须知“附录 3-3-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脚注 2、”和第八篇投标文件格式“附件 C-2 拟投入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脚注：5、”内容修改为：“总监理工程师、试验室主任必须提供担任过相应职位的证明材料，证明资料可以是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(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、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) 网站查询的“单位监理人员信息列表”中人员的“主要经历”截图；或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有效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(格式自定，内容须满足强制要求) 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”。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邮件 (1804712006@qq.com) 形式回复确认函。

招标人： 省道 203 线满洲里至阿木古郎一级
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招标代理： 内蒙古华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

确 认 函

省道 203 线满洲里至阿木古郎一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内蒙古华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已收到亚行贷款子项目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日哈沙特口岸公路、阿木古郎至额布都格口岸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《招标文件》补遗书第 1 号，共 1 页，字迹清晰可辨，现回函予以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(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二〇一六年一月____日

(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函的扫描件回复至邮箱：1804712006@qq.com)